**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 / | （1）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具体如下：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单位均可参加投标。②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  |
| --- |
| 财务要求 |
| 承诺运营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自2018年7月1日以来（以质量证明文件日期为准），均完成过国内沿海港口码头5万吨级及以上码头项目的设计、施工。 |

说明：

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七章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

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②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水运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水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或交通（水运）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交通（水运）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水运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交通（水运）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交通（水运）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项目完成情况：指项目已交（竣）工验收）。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②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评审意见）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定。若上述资料未体现项目建设规模的，还须再附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评审意见）、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质量证明文件等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 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项目经理资格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项资格要求：①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②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③担任过国内沿海港口码头5万吨级及以上码头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设计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年龄65周岁及以下。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说明：

1、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

2、投标人须知第七章资格后审审查资料“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在建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按以下原则认定：

a.若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b.若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项目”。

c.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4、“在建项目”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岗位不得相互兼任。